

佛學雜感

金將

哲學，就像是環繞在山脚下的一座黑森林，在山下我們可以看到清明的景物；到了山上，更可以擴展視野，綜觀全局。但，若迷失在森林裡，前不巴村，後不著店，那就麻煩了，同樣的，哲學只是促進心靈成長的工具，而不是目的，若一味地在哲學圈子裡打轉，不但沒有絲毫助益，還可能會有迷失自己的危險，「凡所教戒，只如木筏，是用來渡河的，而不是供執取的」這種不執著的精神可說是佛學最基本的態度。

依照佛教的看法，人類的地位是至高無上的。人是自己的主宰，在他上面再沒有更高級的生靈或力量，可以裁決他的命運。

「人應當自作依歸，還有誰可以作他的皈依呢？」佛曾這樣說。

人類的解脫，全賴個人對真理的自覺，他鼓勵每一個人要發展自己，因為人類的努力與才智足可自解纏縛，而「工作須自己去做，因為如來只能教你們該走的路。」在這條件自負的原則下，佛的弟子們是自由的，不但如此，為了使他們了解所追隨的師尊的真正價值，弟子們甚至須審查如來本身。這種自由思想與存疑的精神，在宗教史上更是聞所未聞的。

的確，叫人不要懷疑，叫人必須相信是沒有道理的。而強迫自己去相信與接受某些不了解的事物，更不是智者所應有的行徑。佛告誡我們，在確知明見之前，疑是正當

的，對一件可疑的事情是應該生起疑慮的。想求進步，就必須卻除疑惑；而卻除疑惑又必先確實明瞭。「不要被流言、傳說及耳食之言所左右，不可依據宗教典籍，也不可單靠理論或臆測，也不可因事物之似有可能而信以為實；只有在確知其為不善的時候，你才可以革除他們；而當你確知某事是善良的、美好的，那時再信受奉行。」

一般「相信」之所以產生，全在於無「見」。一旦「見」了，相信的問題即告消失。如果我告訴你，我握緊的手中有一顆寶石，這就產生了信與不信的問題，因為你不見。如果我張開手掌，讓你親見之後，「相信」的問題即無從產生了。所以古佛典中有這樣一句話：「悟時如賭掌中珍。」

佛不但准許弟子們自由思想，他的寬大為懷，尤令研究佛教史的人吃驚。「不可只尊重自己的宗教而非薄他人的宗教，應如理尊重他教。這樣做，不但能幫助自己宗教的成長，而且也對別的宗教盡了義務；反過來做，則不但傷害了別的宗教，也替自己的宗教掘了墳墓。凡尊重自教而非難他教的人，當然是為了忠於自教，以為『我將光大自宗』然而，相反的，他却嚴重地傷害了自己的宗教。因此，和諧才是好的，大家都應該諦聽，而且心甘情願地諦聽其他宗教的教義。」

這種寬容與了解的精神，不但是在宗教方面，在其他方面不也是可貴的嗎？